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深公积金委〔2012〕3号

关于住房公积金利息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权益，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性作用，根据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利息补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利息补贴对象及条件

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达到一年以上，且未曾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的职工本人，在销户提取时，予以利息补贴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利息补贴方案

（一）补贴基数。

以历年结息总额（含销户利息）为基数，按照缴存年限的长短，给予相应比例的利息补贴。

(二) 补贴标准。

1. 累计缴存期限在一年以上(含一年)五年以下的，按累计支付利息总额的 5%给予补贴。
2. 累计缴存期限在五年以上(含五年)十年以下的，按累计支付利息总额的 8%给予补贴。
3. 累计缴存期限在十年以上(含十年)的，按累计支付利息总额的 12%给予补贴。

(三) 补贴起始日期。

住房公积金利息补贴起始时间不早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开始缴存月，且不早于 2010 年 12 月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